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惠娟
電話：06-2991111#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heleny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427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427484A00_ATTCH1.docx、0427484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學生入學暨轉學後續追蹤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市8歲女童案例因學校未落實強迫入學及後續追蹤，致使憾事發生，爰請學校落實應入學未入學後續相關追蹤程序。
- 二、依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暨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學生轉學由轉出學校將學籍等相關資料寄送轉入學校，轉入學校應將入學回復信函寄至轉出學校。爰此，學生家長向學校申請轉出，請學校確認學生確實已向轉入學校報到，學生未完成轉入手續者，視為原就讀學校學生，原就讀學校負有追蹤輔導責任，轉入學校亦負有協助追蹤輔導之義務，避免該生成為中輟學生。
- 三、新生應入學而未入學，且無法追蹤到之學生應由學校函文至強迫入學委員進行後續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；倘因家庭戶口遷移，請學校持續追蹤應入學學校，並確認學

生已到戶籍學區學校入學。

四、檢附新生入學及轉學相關流程表各乙份，請學校確依上述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4-05-07
12:02:31
交章

裝



訂

線